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條 制訂目的

係依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內部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及下列內部人之關係人：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三、股票：係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詳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條 規範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將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

第六條 資料建置及保管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 教育訓練及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管理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管理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之執行。

第九條 本管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